# 調 查 意 見

## 案由：國防部空軍作戰司令部謝姓女童命案，許○○恐涉及其他刑案，及軍、警、檢各機關偵查有無善盡調查能事等情乙案

## 調查意見：空軍總部暨相關主管，在0912謝姓女童命案未定讞前，雖知悉許○○自白犯案，或因恐『一案兩破』引發重大爭議，竟漠視對許○○不利之證據，干預更審軍事審判庭停止審判與傳喚證人柯○○及妨礙軍事檢察官重驗指掌紋等偵審作為，後更因所保存之關鍵證物遺失（案發現場廁所沾血木條），而無法發見真正犯人[[1]](#footnote-1)，其作為背離正當法律程序最低要求，妨害軍法審判獨立與公正程序，致真兇無法確定與江○○枉死，而無任何糾錯機制足以防止冤判與發見真實，有違司法院釋字第436號解釋所稱憲法第七十七條、第八十條有關司法權所建制之獨立審判、審級制度與審檢分立等功能，洵屬憾事。

### 有關空軍總司令部反情報隊等相關政戰人員責任業於本院97年8月6日(97)院台調壹字第0970800125號前調查：「民國85年空軍作戰司令部謝姓女童遭姦殺命案，初步瞭解研究，發現各相關機關除於偵審過程涉有違失外，亦因當時軍事審判制度採速審速結而生冤抑等情」乙案（下稱前案），所載甚明，合先敘明。

### 本案續行調查時發見陳○○對許○○強姦女童案之便簽，證據顯示陳○○對於許兵自白犯下謝姓女童命案，早已知情，綜合下列第（三）點研判疑有主導偵審方向之嫌。

86年5月15日上午10時50分時任空軍副總司令陳○○對於『許兵86年5月4日大中保齡球館強姦幼童案議處失職人員案』親筆簽註指示：「1.許兵於休假期間營外犯案，各級幹部難以推卸管教不嚴之責。然應考量各級幹部是否已盡宣教與防制諸般作為，是否將影響議處之等級。2.許兵於軍法單位審訊時曾自白夥同他人涉及作戰部女童命案，僅經軍法單位查證及調查與測謊與醫院檢查其精神狀態，若證實許兵為精神異常，突發性之舉措，各級幹部將防不勝防。3.防警部分發之役男，役前犯案比例甚多，以二十年家庭學校社會教育尚無法陶冶並塑造最低品格標準之役男，欲要求軍中以二年(或更短)時間予以變化氣質，匡正不逮，實為強人所難，長此以往，防警部基層幹部將嚴重失血，不可不予重視。4.服兵役為國民應盡職責，除符合特殊規定在外，國軍無法拒絕合於規定之役男進入軍中，故各級幹部仍應以愛心、耐心帶兵，期藉潛移默化，再造對國家有用之人。5.本案議處等級仍似有再檢討商榷餘地，請再與總政戰部三處協調，尋求可接受之最低標準，以免遭受退案亦顯賞罰之公正性。（陳於同日10時50分令空軍總司令部政戰處處長許○○面研後，於17時20分上陳總司令黃○○）」。惟查公文全卷，僅有陳○○特別就此加註意見，若僅為軍中一般違法犯紀案件，何勞位高權重之副總司令陳○○親筆下條子，並請處長許○○面議，殊非尋常之舉，是否有主導干預之嫌，啟人疑竇。

### 本院約詢當時軍法人員發見0912偵審過程全般受空軍總部節度，其相關偵查作為與審判均聽命上級長官，其作為背離正當法律程序之最低要求。

#### 軍法偵審人員仍應踐行正當法律程序並保障公正法院與審判獨立原則。

司法院釋字第436號解釋稱：「憲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憲法第十六條並規定人民有訴訟之權。現役軍人亦為人民，自應同受上開規定之保障。又憲法第九條規定：『人民除現役軍人外，不受軍事審判』，乃因現役軍人負有保衛國家之特別義務，基於國家安全與軍事需要，對其犯罪行為得設軍事審判之特別訴訟程序，非謂軍事審判機關對於軍人之犯罪有專屬之審判權。至軍事審判之建制，憲法未設明文規定，雖得以法律定之，惟軍事審判機關所行使者，亦屬國家刑罰權之一種，其發動與運作，必須符合正當法律程序之最低要求，包括獨立、公正之審判機關與程序，並不得違背憲法第七十七條、第八十條等有關司法權建制之憲政原理；規定軍事審判程序之法律涉及軍人權利之限制者，亦應遵守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本於憲法保障人身自由、人民訴訟權利及第七十七條之意旨，在平時經終審軍事審判機關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案件，應許被告直接向普通法院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請求救濟。……有關機關應於上開期限內，就涉及之關係法律，本此原則作必要之修正，並對訴訟救濟相關之審級制度為配合調整，且為貫徹審判獨立原則，關於軍事審判之審檢分立、參與審判軍官之選任標準及軍法官之身分保障等事項，亦應一併檢討改進，併此指明。」

復按司法院釋字第530號解釋稱：「憲法第八十條規定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法官之身分或職位不因審判之結果而受影響；法官唯本良知，依據法律獨立行使審判職權。審判獨立乃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權力分立與制衡之重要原則，為實現審判獨立，司法機關應有其自主性；本於司法自主性，最高司法機關就審理事項並有發布規則之權；又基於保障人民有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受充分而有效公平審判之權利，以維護人民之司法受益權，最高司法機關自有司法行政監督之權限。司法自主性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因是最高司法機關於達成上述司法行政監督之目的範圍內，雖得發布命令，但不得違反首揭審判獨立之原則。」再按，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第10條規定：「人人完全平等地有權由一個無偏移的法庭進行公正而公開的審訊，已確定他的權利和義務並判定對他提出任何刑事指控。」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第14條亦規定：「所有的人在法庭和裁判所前一律平等。在判定對任何人提出的任何刑事指控或確定他在一件訴訟案中的權利和義務時，人人有資格由一個依法設立的合格的、獨立的和無偏倚的法庭進行公正的和公開的審訊。」是則，為達到公正審判原則，必須建制合格的、獨立的和無偏倚的法庭—即包括審判獨立、審檢分立與審級制度等司法權建制之基本原理。

#### 復按舊軍事審判法（56年12月14日施行，案件當時所適用）第12條規定：「依本法實施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案件，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下略）」；同法第13條規定：「本法稱軍法人員者，謂軍事審判機關之軍法主官、審判官、軍事檢察官、公設辦護人、書記官、檢驗員、通譯及執法官兵。本法稱軍法官者，謂軍事審判機關之軍法主官、軍事審判官、軍事檢察官及公設辯護人。本法稱審判官者，謂軍事審判官及軍官參與審判者。」是則，上開人員依本法具有「客觀性義務」。

#### 再按舊軍事審判法第9條規定：「左列機關為初級軍事審判機關：一、陸軍軍司令部。二、陸軍師司令部。三、陸軍獨立旅司令部。四、海、空軍軍區司令部。五、與前四款相等之軍事機關。六、戰時縣政府或其相等機關，經最高軍事審判機關核准或授權者。」同法第10條規定：「左列機關為高級軍事審判機關：一、陸、海、空軍各總司令部及其相等軍事機關。二、戰時省或其相等區域之地方保安部隊最高機關，經最高軍事審判機關核准或授權者。」第11條規定：「國防部為最高軍事審判機關。」第44條規定：「各級軍事審判機關對該管現役軍人犯罪案件有初審管轄權。」同法第49條規定：「普通覆判庭覆判左列初審案件：一、士兵及其同等軍人處無期徒刑以下之刑。二、士官、尉官及其同等軍人處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三、校官及其同等軍人處有期徒刑七年未滿之刑。四、前三款之官兵、經諭知無罪、免訴、免刑或不受理者。」同法第50條規定：「高等覆判庭覆判前條規定以外之案件。」，依據上開條文，85年案發時，國防部設軍法局、空軍總部設軍法處、空軍作戰司令部（空軍防砲司令部）分設軍法室，上開各單位同兼偵查與審判之事務，因謝姓女童命案為死刑案件，採二級二審制，初審由空軍作戰司令部組織審判庭，覆判則由國防部組織高等覆判庭，當時起訴檢察官為黃○○、公訴軍事檢察官為盧○○與何○○，初審與更審之軍事審判長為呂○○[[2]](#footnote-2)等均為空軍作戰司令部之軍法官，而受曹○○（空軍作戰司令部軍法室主任）指揮監督；至於林○○為空軍總部軍法處檢察科科長、楊○○為軍法處處長得對空軍作戰司令部為軍法業務督導，合先敘明。

#### 本院詢問本案軍法人員，據渠等陳述，確疑有干預偵審，並阻礙承辦軍法官行使軍事審判法職權之情事：(下列為筆錄摘要，黑體部分為重要情節)

##### 98年7月6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黃○○(時任空軍作戰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下列簡稱，黃-黃○○、馬-馬○○委員、楊-楊○○委員、沈-沈○○委員）

|  |
| --- |
| 馬：請問許案相關經過？  黃：有關許○○案，我並非當時檢察官，我受訓回來發生許案，當時空軍總部軍法處表示因為許案與江案類似，所以要我特別去瞭解，當時謝姓女童檢察官是我，故由我來訊問許員。就如同筆錄所言，與謝姓女童案發生類似，後來大概是空軍總部軍法處主任檢察署官來進行。後面案件偵查過程我都未再介入，我只在空軍防警部看守所問過他一次而已。保齡球館案的部分我沒有介入。  沈：懷疑許○○係看報導後才了解此案是誰？  黃：林○○上校。而當時因兩案類似叫我去問的是我軍法室主任。  馬：報紙有提到這麼細嗎？  黃：我當時偵訊時是有懷疑，但本案並非我偵辦，所以我不方便，我當時是覺得許有可能是嫌疑人之一。後來空軍總部有到現場模擬，我在某個場合有對長官作反應，所以林○○才會提到報紙可能有讓他做此判斷。  馬：報紙會提到？  黃：當時報紙是不會有這麼詳細的描述。但我偵訊許時，他自己自然講出來。當時有一個法警、我、及一位主任檢察官，當場由我邊問邊記錄。當時主任檢察官是何○○，不是林○○。  黃：(繪製偵訊現場圖)後面有布幕，後面有站人，但我並不認識。我不知道當時有保防與反情報組介入，甚至也不清楚有反情報組的單位存在。  馬：大概幾人？  黃：我不認識他們，大概兩三位左右。  沈：起訴前問過他幾次？  黃：兩三次。在看守所問他時是法警與我、江在場，都是我自問自記。  沈：林○○主任檢察官當天有問許○○。  陳：在兩天內江○○問完，之後就沒有問？  黃：是。後面都是在看守所。就我起訴前，他沒有向我表示說案子不是他做的。當時因為我要去受訓所以有結案壓力，以及他的自白書讓我覺得沒有問題。  沈：為何調查過許○○案以後就調走？  黃：許在空軍防砲司令部，我是在空軍作戰司令部，故管轄範圍不同，所以他案子是由防警部來做偵查。我只是去了解許○○犯案與謝姓女童是否有關係。  陳：是空軍總司令部下命令？  黃：是。 |

##### 98年8月3日(星期一)下午14時30分林○○(時任空軍總部軍法處檢察科科長) （下列簡稱，林-林○○，馬-馬○○委員）

|  |
| --- |
| 馬：現職及經歷？86年時發生台中保齡球館許○○強姦案，後自白謝姓女童案，為何由你偵訊許○○？是誰要你偵訊許○○？  林：我當時任空軍總司令部，許榮州是空軍總司令部防警部的兵。我應該是接到長官的指示，應該是軍法處處長楊健平的指示，該案子非同小可。  馬：當時軍法處上下都明白有此衝突在？  林：是。 |

##### 98年9月24日(星期四)下午14時30分呂○○(時任空軍作戰司令部軍事審判官，初審與更審審判長)—（下列簡稱，呂-呂○○，楊-楊○○○○委員、沈-沈○○委員）

|  |
| --- |
| 呂：許員這一部分的筆錄我從頭到尾都沒看過。  楊：是你覺得沒有必要？  呂：我們認為應該是沒有必要。  沈：為什麼你們認為沒有必要？沒看卷怎麼知道沒必要？  楊：是否為獨斷？當時思考邏輯如何？還是有人指導說不用管？  呂：這種案子還是會跟長官等討論一下。  楊：長官是誰？  呂：曹主任。  楊：現場模擬有去嗎？  呂：我們沒有去現場模擬。  呂：像這種重大案子不可能僅由我們3個法官獨立審判，基本上還是有討論。  沈：跟誰討論？  呂：跟我們曹主任會討論。  楊：是你們提出自己意見？  呂：我們會提出自己意見，若長官認為這部分沒有必要，我們也會尊重他的意見。  沈：法律有限制你們不能調卷嗎？  呂：沒有。可能當時認為沒有必要，但我們都會隨時跟長官報告進度，我們所有事實認定都會跟長官報告。  楊：長官認為沒必要就會尊重長官？  呂：是。  沈：你們跟曹主任報告，他也會跟長官報告？  呂：我不知道他有沒有跟長官報告，但一般應該是會。我們審判體系之下，審判獨立仍須受到行政監督。  陳：第一次他未遭受任何刑求，隔天就自白過程。  呂：他跟姓陳的共犯，姓陳的說許員所言他不知道。像整個案子開庭什麼的都會不定期報告，但這份筆錄我都沒看過。應該是說官兵餐廳用餐時可能會聽到。  沈：用聽說是不是不夠嚴謹？  呂：(沉默)因為本案受社會矚目，我們這邊要開庭或開庭後都會向主管報告，他的意見我們採納或不採納都會提出我們意見，如果我們提出意見，他說這不是問題的話，我們可能就不會追下去了。  楊：曹主任說的？  呂：不一定是他啦。只是說主任他基本上經驗比較豐富，一般來講就是採他的意見。我們也是就江○○現有的證卷，以外的就沒有調。  陳：但你們是職權調查主義。  呂：但今天就保防官有沒有刑求，如果我們發文去，可能在長官部分就被擋下。如果說測謊，這根本不可能，即使現在採詰問，如果採測謊除非當事人同意不然也不可能。在軍中的軍法部門僅是一部分，甚至政戰部門都可以管到軍法，基本上真的是做不到。我們問保防官有無刑求，如果他說沒有，我們真的是很難進一步。  沈：要不要調卷是誰的決定。  呂：要傳訊此人，若長官認為沒有必要，我們就不會再做了  呂：許○○部分我承認沒有。曹主任是所有卷都很了解，我們各種調查都要長官批嗎。我的看法是這也不是曹主任可以做決定的，他定會隨時向長官報告。就像若此案軍法處處長有意見，你一定要非常尊重。  陳：條文不是有規定依軍事審判法，條文是做不到的？  呂：做不到。以本案為例，重大案件都會同長官報告。  陳：不就是檢審等於同一等級？  呂：以前幾乎都是這樣。 |

##### 98年9月24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曹○○(時任空軍作戰司令部軍法室主任) （下列簡稱，曹-曹○○、馬-馬○○委員、楊-楊○○委員、沈-沈○○委員）

|  |
| --- |
| 馬：本案尚有許多疑點，從二屆及三屆監察委員開始調查，您與本案曾有一段時間接觸，請教您個人當時與本案之關聯。  曹：作戰司令部軍法室主任，全程都有參與，偵查審判執行都有參與。鎖定江○○是因為地緣關係，他在福利站當班，除他以外的附近警衛連弟兄也都有清查。  馬：本案相關偵查人員部分有誘導偵訊等前科，請問本案偵訊地點在何處？是否有超時偵訊或夜間偵訊？  曹：偵訊時我都不在現場，我們有個專案小組。我是有負責軍法部偵查作為，真正召集人是陳○○先生。  沈：您記得比較清楚。  曹：我對本案較清楚，因當時職務關係，偵查審判執行我都有參與，所以印象比較深刻。  楊：當時組成員？  曹：呂○○與甯方中法官等。  楊：規定是？  曹：依當時法律規定。  陳：當時檢察官可擔任審判官？  曹：有可能，因法官不足。  楊：只要不是又偵查又審判就可以？  曹：是。  陳：你們判決書針對疑點都沒有交代？  曹：我們都有寫啊。  陳：判決書沒有。  沈：當時排除許的原因過程，是怎麼處理的？  曹：許在台中發生強暴女童案，經媒體報導，總部就派檢察科長林○○上校下來查，基於檢察一體，且當時江○○案件尚未執行，基於嚴謹辦案就趕緊下去查。  馬：是因為他承認犯案，你們就派他下去。  沈：他沒跟羅正南說他做此案。  曹：這部分比較清楚應該是林上校。  沈：你們怎知道要派人下去問？  曹：因為江○○案件。基於辦案慎重嚴謹態度。  沈：好像是他跟人說以後，你們才派人下去問？  曹：因為嚴謹，是上面處長派人下去。  沈：是誰判斷排除許涉案？  曹：簽呈中的三位把他排除了。  沈：林○○為何沒有參與判斷？  馬：曹上校有無因本案敘獎？  曹：有記功一次。  陳：為何是盧○○簽案？整個卷裡面幾乎看不到他參與。  曹：應該是他有參與才會簽。  沈：盧沒去現場又沒勘驗，怎麼判斷？  曹：他應有到現場參與，但我不記得了。  沈：江○○是誰判的？  曹：呂○○，也退伍了。  陳：盧沒看卷怎麼判斷？卷已經在法院了。  曹：當時都在一起，看卷很容易。 |

##### 100年6月15日(星期三)上午11時10分盧○○(時任空軍作戰司令部軍事檢察官) （下列簡稱，盧-盧○○、馬-馬○○委員、楊-楊○○委員、沈-沈○○委員）

|  |
| --- |
| 楊：根據檢方筆錄，呂○○說討論過許○○自白，但他說沒有討論過要停止審判，是否為真？  盧：我們有和曹○○討論過這件事，因為許○○自白我沒有看過，當時我們有和曹○○提過很多質疑江案有問題，像他有拿過許○○簽結的修改，我也和地檢署講過，我向曹○○提過許○○案是否要不起訴處分，正常作法是不起訴處分，而不是行政簽結，但曹○○不接受。第二個是江○○刑求逼供的問題，但後來看完不起訴處分書，我們才知道訪談計畫書，這部分我們當時不知道，我們不知道自己的主官曹○○有涉入，而且當時曹○○不讓我們主導偵辦，也不讓我們看卷。但當時因我辦工程案得罪很多長官。  楊：是否呂○○討論過要停止審判？  盧：我記不太清楚是否呂○○有提到，我沒有偽證的意思，但我們是有向長官討論。停止審判是我提出來的，我是公訴蒞庭檢察官。  陳：確認當時時點是看到許○○案即6月5日後？  盧：是。  馬：6月5日是有簽。但5月20日法務部函國防部，即江支安知有許○○自白陳情，而5月29日是你簽核的，簽奉核可後存參。為何這麼重要的資料，你是簽存參？(提示許兵疑涉0912調查報告簽呈)  盧：這個報告就是曹○○主任給我修改的。  馬：所以你拿這份簡化為簽結的報告？  盧：我只修了其中一部分，我修了怎麼排除許兵涉案的論點，從一到十一。  沈：你沒有看到許兵筆錄？  盧：沒有。原始草稿是打字，但是是誰寫的我不知道。但是後來曹○○在地檢署說都是我寫的。其實長官叫我修改是要我負責的意思，我也很不高興。我有向曹○○反映此事。  陳：當時副處長是誰？  盧：許慶瑲。  沈：你沒有看到許兵自白，如何修改？  盧：當時沒有分點，就是一小段一小段，所以曹○○叫我作一個整理，原稿沒有條列，我再改為條列式。  沈：所以你只是作文字上修改？  盧：是。  沈：那剛提示那二張，是誰寫的？  盧：我擬稿的。  馬：那回到剛才，為這這個奉核可後存參？  盧：軍法處那邊都已經批示，要發新聞稿澄清，並不是單純存參。  馬：所以軍法處、軍法局、軍法室均知有許兵乙事？  盧：所以我剛才有提到是否有停止審判，我在地檢署也有證述，我記得我一定有講過是否要停止審判，但長官後來指示是兩案併行。我不記得是向誰講的，但是我一定有提到。  楊：本案你是否有記功獎？  盧：記嘉獎一次。  楊：你在地檢署提到他們不同意停止審判，他們是誰？  盧：就是上面。我提到說不知和呂○○或曹○○討論過。以我們來講，在作戰部就是曹○○主任最大，他同時有檢察長及院長的身份。不過就是在私下聊天的情況。  沈：剛剛提到許案時，林○○是空軍總部檢察科科長，當時陳○○是空軍副總司令，而為何林○○親自下來問。  陳：這種案子是否有過？  盧：空軍總部軍法處直接跳下來的只有這一件，前所未見。  馬：(提示0912專案卷)當時有無看到這些筆錄？  盧：這些我們應該到審判才會看到。  馬：但是呂○○說他沒有看過。  盧：我不曉得，我看到的卷是和審判庭的卷是一樣的。 |

##### 100年6月15日呂○○(時任空軍作戰司令部軍事審判官，初審與更審審判長) （下列簡稱，呂-呂○○、馬-馬○○委員、楊-楊○○委員、沈-沈○○委員）

|  |
| --- |
| 馬：就本案有何感想？  呂：在當時的環境之下，或許結果都差不多，起訴書及判決書都是經軍法室主管核章轉軍事主官批的，在那個體制下，你不可能說不做就退伍。長官說什麼，我們就尊重  馬：審判是上面交待的嗎？  呂：上面不是交待怎麼判，而是查案及與軍法室主任曹○○討論。我們每次開庭也都會和軍法處長楊建平討論。  沈：起訴書及判決書都要軍法主管批，那你的是誰批？  呂：我們的都是經過曹○○，即軍法室主任為司法參謀，再向上經由作戰司令批核。  沈：最後批出來是司令批的？  呂：是，由司令批出來才算。長官批示後我們去看守所宣判  馬：第一次判決上的日期是哪一天？(提示江○○第一次軍法判決書)  呂：(閱畢)這應該是27號批發。12月30日宣判。  馬：(提示更審卷判決)這是誰批的？  呂：應該是王漢寧。  沈：更審當時你們主任是誰？  呂：曹○○。  沈：這個日期是怎麼算？  呂：26日是製作判決日期，30日是宣判日期。  陳：上面是否有田家駒的章？  呂：是。  沈：所以製作完經過主管曹○○，但你們還有與楊建平及林○○討論？  呂：林○○沒有參與我們審判部分的討論。  陳：除了你之外還有誰一起參與討論？  呂：主筆是我，而有時候副處長許慶瑲也會在。  陳：最多一次是多少人討論？  呂：不記得，我每次開完庭都會一起討論。  馬：國防部軍法局有無參與？  呂：第一次辯論終結後，即原審那次，我就把全卷抱到軍法局去。是希望軍法局不要有發回更審的情況。這個案子我們也有抱到軍法局去討論，但時間有限，他們也不可能整個卷看完。  陳：是你和誰去軍法局？找誰討論？  呂：我和曹主任。找覆判庭的人，但是是誰我不清楚。我在作戰司令部來說，審判官及檢察官可能會變動，只有主任審判官不會動。  馬：盧○○曾於100年2月15日地檢署證述：伊擔任公訴蒞庭之檢察官時，曾與呂○○討論許○○之自白，當時談到許○○部分一定要查清楚，呂○○甚至提到江○○案要裁定停止審判，但當時空軍總部軍法處的林○○上校已經下來處理，他們不同意停止審判。你有何說明？  呂：我不清楚，許○○的卷我都沒有看過。就我們今天所採認的證據，曹○○說許○○的證詞反覆，所以不用去查  楊：所以你沒看過許○○的卷，但是你知道許○○的事？是曹○○主動說不用去查？還是你主動問他才告知？  呂：我們有問一下許○○這個案子怎麼樣，從第一次接觸審判到發回更審這段，許○○的卷我都沒看過。應該是在我開完庭向他報告時，他告知不用查。  沈：軍法處的人是否有去調查？許○○的事是在5月5日講的，你是在6月中判的，所以5月份有許○○的自白後，你們是如何討論許○○的證詞不可採？  呂：我想應該曹○○傳達這個訊息。  馬：為何你沒有就被告有利不利事項來調查？  呂：如開庭後均會與長官討論待查事項，因長官認為不必要，就沒有再賡續查證。像有關江○○有無被刑求，等於說我們可以理解長官不願得罪政戰部，所以就發個文過去問有無刑求即可。  楊：你從何耳聞許○○自白？  呂：大概是盧○○與黃○○吃飯時。  沈：所以你聽到許○○的事是從同仁耳聞，而請示曹○○，但他認為不用查？  呂：是。  沈：為何他說不用查你就不查？  呂：因為長官已經認為沒有必要，在那個環境之下，我們軍人服從性比較高，他認為不用查就沒查了。所以獨立審判實質上在當時是不存在的，每次開完庭都會問，也提供意見，事實上沒有獨立審判，因為他的意見我不能不聽，例如我傳證人或對外行文都要曹○○決行，為了遷就現實只好如此。  沈：甚至判決書也要過曹○○那關？  呂：對。  馬：曹○○有說，許○○現場模擬時，空軍作戰軍法室排除許○○犯案，並由盧○○擬偵查報告，排除理由是許○○反覆，但我們問林○○，有無排除理由他一個都說不出來，你們如何排除？  呂：(沈默)。  沈：既然許○○自白犯罪，也應該是防炮司令部主導，也應該是防炮司令部的檢察官去問，為何是你們作戰司令部的黃○○去問，也是由作戰司令部去排除涉案？  呂：這部分我只職司江○○審判，有關許○○如何查我不清楚。  楊：所以有利不利的部分你都是否已經衡酌？或你是屈服軍隊的體系之下，無法照你們認知去進行相關審判？前次筆錄你曾說我覺得怪怪的，當時你作了什麼樣的主張？長官指示了什麼事？  呂：許○○的部分我是聽聞，有跟長官提起，長官曹○○認為證據已完備，不必再查，而我們也認為證據已完備，我也基於認知證據已完備而同意。又我沒有積極的證據來證明，我也質問曹○○過，但他認為也沒有積極的證據來證明江○○沒有涉案。  馬：之前已提過法務部發的函，說明這個證物是開放空間，不排除已受污染，而又有許○○的自白。  楊：你如何反映？  呂：像證據污染的部分，我有反映，我不記得有無看過法務部的復函。而長官曹○○說這個沒有問題。  楊：這個法務復函有無批示或簽存？  呂：不清楚。  楊：那許○○的自白呢？  呂：曹○○說相關跡證都指向江○○。  沈：你沒有看過卷，你如何相信？  呂：所以他的說法我會相信。而且我要發文調卷是要經過他  楊：這個相信是確信許○○無涉案？或是相信長官判斷？  呂：兩者都有。  楊：到底有無傳喚柯○○？  呂：沒有傳喚。所以才發文問有無沒刑求。我們只有傳喚鄧震寰。  陳：為何鄧震寰及何祖耀在更審及原審上的刑求抗辯筆錄一字不漏都一樣。  呂：可能是書記官偷懶所以照樣抄錄。  陳：問的內容都一樣嗎？  呂：問什麼我忘了，但我有傳喚。  楊：究有無進行此程序？  呂：有。  楊：不傳喚柯○○是你自己不傳的，還是長官說的？  呂：律師有請求傳喚，但好像軍法處說用行文的就好。  楊：誰告知你說行文就好？  呂：是軍法處的長官，但不記得是否為楊建平或許慶瑲或曹○○。  沈：有關開庭傳訊證人，公文要發出去時，是用什麼名義？  呂：作戰司令部的名義，由軍法室主任批發。  沈：剛剛有提到曹○○說排除許兵涉案，但曹○○有辦理許兵的案子嗎？  呂：這個我不清楚。  沈：所以你沒有看卷，就同意曹○○排除許兵涉案，曹○○是否有看過卷你知道否？  呂：他是軍法室的主任，應該都有參與。  沈：所以軍法室主任有可能知道許兵的自白內容？  呂：是。而且這種情況應該會向作戰司令回報。  馬：最後終結的開庭，檢方是盧○○，與你們三個審判官。但最上面的曹○○會影響你們？  呂：是，他可能影響我們。  馬：你們有討論過廁所的衛生紙，但最後依曹○○意見而決定？  呂：是。  楊：為何當時論功獎的時候，你不在名單內？你是否知道有功獎？  呂：不清楚。知道，當時反情報隊的慶功宴上很多人，有經過我們辦公室，當時是在宣布破案時。 |

##### 100年8月15日(星期一)下午1時55分何○○、曹○○(時任同上)

問：我們請問一下曹主任，在5月23日收到法務部調查局的檢驗通知書，其上所載簽收時間是否屬實？

曹答：這個我有處理過。

問：在哪邊簽收的？誰拿給你的？

曹答：辦公室，應該是何○○拿給我的。

問：為何同一天下午3點30分時，何○○在八德防警部作訊問，你有去嗎？

曹答：我沒有去。

問：那其上簽收時間要如何解釋？

曹答：防警部我沒有去，時間隔了這麼久我不清楚。

何答：我印象上林○○有去，好像是林○○把通知拿給我的。

問：所以你就拿給許○○看？何答：我記不清楚是否在訊問中拿給我的。我只記得通知我是事前就收到的，記得是林○○親自去拿的，是親送親持的。

問：那如何曹主任可以在1605就簽收？曹答：這個資料我是有看過，但我記不清這個時序問題。

何答：這個通知我記得是親持親送的，但上面有收發文機關，是作戰司令部的收發章。問：親持親送的公文，收發章可以事後補。所以如果按你們簽收時間，應該你們都在作戰司令部？

曹答：應該是。

問：那為何何○○先生同時可以在八德訊問？何答：我記得訊問完回來作戰司令部是天黑的。曹答：不然是可能有二個文，或是影印帶過去。

問：從當日筆錄來看，在後面還加上一句類似：「刑事警察局的報告說你的掌紋與血掌紋不符，你有沒有意見？」，這個問題的問法是何意？

曹答：應該沒有為許兵開脫的意思。

問：請問一下曹主任，為何當初不將血掌紋一併送驗？

曹答：因為當時採證送驗結果，比對是不符的。

問：第一次的採證是很殘缺的，既然發文了，為何只比對證物11-1呢？

|  |
| --- |
| 何答：因為我接的時候，江案我是不甚瞭解，且主導是空軍總部軍法處通知我們，是空軍總部主導的。  問：是空總主導的嗎？  曹答：本案仍是我們軍法單位自己辦，空總是基於上級機關行政指導。 |

##### 100年8月15日林○○(時任同上)

|  |
| --- |
| 問：許○○案你參與程度如何？  答：很少，我只參與二天的時間，即5月5日訊問、5月6日現場模擬，按理說案件應該是是防警部管轄，而江案是空作部在查，所以當時空總軍法處長楊建平要我下去瞭解一下。當時均有錄音錄影。我參與僅此這二天。至於中間相關的疑點，因為作戰部是查江案，所以是否許兵有涉謝姓女童，才由作戰部來瞭解。  問：有證人於檢方作證說，你下來要處理本案中呂○○要停止審判的問題？  答：我當時是檢察科科長，如何能管到審判的部分。  問：那你要不要對作證的人提告偽證？  答：這倒不必。作事憑良心。  問：依職權你是不應該有這樣的身分，但你有無去瞭解？  答：整個江○○案我都沒有參與，而許○○案我只參與二天  問：那你為何能記功？  答：這個是因為行政上的支援。  問：那你的支援是指法律諮詢？  答：是。  問：你協助哪個部分？  答：相關法律諮詢部分，專案小組我並沒納入。  問：為何所有人含曹主任均說開完庭都找你一起討論？  答：他們應該只是去找楊健平處長報告。  問：盧○○證述，你下來處理是否停止審判？  答：依權責，應該是審判科長的事。  問：為何要你一個高級機關人員去第一級機關去做這種事務性工作？  答：處長很重視這件事，所以要我去瞭解一下是否如此，以便決定是否移轉管轄權。  問：但為何後來你又說不再管了？  答：因為是個案，所以我只是去瞭解案情，到底有無必要去將本案交給作戰部，我認為在制度上沒有問題。  問：你說由防警部移到作戰部的考量是什麼？是誰決定的？  答：不是我考量，而是處長考量，我剛提到，就是因為之前作戰部已偵查江案，為了事實上便利性才移給作戰部。  問：你何時排除許○○涉謝姓女童案？  答：我從來沒有排除他涉案，否則我不會問得這麼清楚。  問：後來交給作戰部，是誰下的決定？  答：楊處長。  問：你有無向楊處長報告？你有無建議？  答：如果為了盡快作比對，以我的經驗，還是會建議交給作戰部去作以符事實上便利性。  問：為何作戰部後續都沒有作為？  答：我基於上級機關的任務已了，他們怎麼做我沒有意見。  問：有關謝姓女童案的現場勘察報告，你是否瞭解？  答：我沒看過，我不瞭解。  問：你要去做現場模擬，你不去看這個勘察報告？  答：我是奉命去瞭解許○○的自白情形，以利審酌是否移轉作戰部管轄。  問：85年9月12日有一個謝姓女童被殺了，江案在審判中，在86年又發現有許兵自白犯案，那你不看之前的報告，怎麼去現場模擬？又你5月5日怎麼去問許兵？  答：我如果去看了，就會有先入為主的觀念，而且看黃○○所做的自白筆錄，我也問得很詳細。  問：在你調查後，楊處長有無問你說許兵有無涉案可能？  答：因時間久遠我已忘了。  問：這種重要的事情你不記得，你卻只記得有建議楊處長移給作戰部？  答：因屬15年前的事，這個部分我真的記不得。  問：你既然下去二天，就是要你去瞭解許兵涉案的程度不是嗎？  答：整個涉入的程度，應該是交給作戰部再去比對，而不是由我來決定。我只有作建議是否交給作戰部。  問：那你有無書面報告？  答：沒有，只有口頭報告。  問：你是否有在5月23日於八德詢問許○○時在場？  答：絕對沒有。  問：據證述，承辦人員均稱會在開庭後與你討論案情？  答：這個是公事上的討論還是私底下的討論？我沒有印象有正式的討論。  問：是在每次開庭後，由曹主任等人與你討論？  答：絕對沒有。如果私底下的討論，這無可厚非，但基於我的職權是不適宜涉及個案。  問：最後排除許○○涉案報告，表面上是盧○○所擬，但盧○○證述是曹○○交下來的，曹○○則證述沒有交下這份報告，此份報告是否為你所作？包含初稿？  答：這不是我作的。  問：為何記功？  答：這個是行政上的支援，也不是我主導的。  問：這個記功的簽是反情報隊簽的。12月12日確定後才簽了。黃○○、呂○○反沒簽到功。  答：這非我主導，要問總部。  問：何○○說本案都被上級作決定，有何意見？  答：我絕對沒有涉入個案。  問：記功敘獎時，要主簽的單位是否會會你？  答：應該會，只是時間久我忘記了我有沒有看過，要看卷內資料。  問：你們名單給總部政戰部主辦？所以記功的名單就有你的名字在上面？  答：是。  問：楊處長是否會直接向曹○○下指令嗎？或是透過你？  答：不清楚。而曹○○是我的學長，我不會向曹○○下指示。至於有無透過我，因為時間久了，我不記得了。 |

##### 100年9月8日何○○(時任空軍作戰司令部軍事檢察官)

|  |
| --- |
| 問：請問許○○案現場模擬當日的情形是如何？  答：那天整個現場是以林○○為主。盧○○在，曹主任也在。提供一份書面補充資料。(提供「監察院監察調查補陳意見書」)  問：就檢察系統來說，如果總部要介入，在檢察一體上是否可以？  答：我們檢察官定位還是屬事務官，所以還是要聽從上級長官的指揮。就檢察一體原則，在軍審法亦有規定，在偵辦上是要聽從主任檢察官的指揮。  問：主任檢察官不是指同級的嗎？  答：上級檢察機關的檢察官還是可以指揮下級檢察機關的檢察官。但是以往我們不會干涉這麼多。  問：當時是上級檢察官下來指揮？  答：在空軍檢察體系是屬人主義為主，以屬地主義為輔，像這種案子，許○○是防警部的人，按理說，所涉的案子應該是防警部管的，而不是作戰部管的，我在書面資料有寫到。總部的指示是由我們辦，但是實際上主要的指揮是總部自己辦。  問：據李復國於本院約詢時表示，看到許○○時，背上有人字型的傷，疑似是被人用皮帶刑求，你是否知悉？  答：一般來說，在監所或看守所是不會發生這種事。如果有，或許是八德看守所的其他同室的在押嫌疑人所為。但是因為我沒有看到傷，所以我不清楚。但是我覺得軍法司人員應該是不敢刑求的。  問：許○○案的提票或還票有無？但是卷內沒有看到。  答：一般是會有。或許是口頭。  問：政四到現場來幹嗎？你們軍法司有無錄影設備？  答：我不清楚，這是林○○找來的。我們單位只有錄音設備  問：0523使用之法務部調查局鑑驗通知書，你簽收公文的時間點和你出現的時間點為何無法合致？  答：我問過我書記官，他也不記得。或許是曹主任補簽的。  問：曹主任當日說他確定是簽正確時間。  答：這不可能。  問：那份公文壓的時間是4點及4點05分，所以究竟那份公文的時間點如何解釋？  答：我印象中我是帶著這個公文過去。  問：為何首長沒批你可以帶過去？曹主任是否有過去？  答：曹主任沒過去，我印象中是林○○過去。  問：為何時間點沒辦法合致？  答：筆錄不可能假。那天拿到那個文，總收發拿到文傳給曹主任，他先拿給我，我再拿過去。曹主任的時間或許是後補簽押。我印象中這個東西是來不及簽。或許也有可能的是我簽押時疏忽了。  問：果若如此，為何你後補的時間反而在問案後，這不合理，你有無說明？  答：時間有時往前填的時候，還要配合總收發文的時間。如果要證實這部分，還是要調錄音帶。  問：是否為曹主任在問案現場，你們才能現場簽？  答：我只記得一點可以肯定的，那個文是沒有經過正式的收發文，而為何簽收的時間會變在我在問案中的時間，這個我不清楚。  問：是不是你在作這份筆錄前，就已經知道結論了？  答：…才想起來，之所以不需要對指紋是曹○○告訴我，不用再去作指紋比對。  問：在許○○翻供到5月14日，你們有無其他作為？  答：林○○其實問過很多次，但是都沒有筆錄。  問：為何進出人員名單沒有林○○？  答：因為他是空軍總部人員，所以其實他進出是不需要簽名的。  問：所以林○○是先問過很多次了？  答：我印象中是有人告訴我他翻供了，所以才作這個翻供筆錄。  問：這個筆錄在問之前有無和曹○○討論過？  答：有討論過。  問：有沒有暗示、明示說這個筆錄就應該是要翻供的？  答：沒有講這麼明白..  問：鑑定的內容是誰決定的？  答：我只記得血掌紋是曹○○說不必鑑定的，至於說DNA送鑑定這個是誰的主意我沒印象。而在測謊、精神鑑定的部分，黃○○說是總部要求送鑑定的。  問：後來提出的排除許○○涉案的報告是誰寫的？  答：一開始盧○○口頭上和我討論，後來正式簽呈稿是盧○○提上來的，他說曹主任已經決定了，我就蓋章。在修改中，有二次稿是我幫他打的。  問：那個稿後來上呈完到哪裡？  答：軍法室的各級人員到曹○○為止，還有拿到總部去討論。曹○○是都沒蓋章，他一個人到總部去討論這個結案報告。在偵查作為時，我和曹○○去總部討論也只有一次。  問：這個時間是你在作翻供筆錄前還是之後？  答：結案前我有去一次在林○○那邊，結案後我就沒有去過。就排除許○○涉案的報告上，我和盧○○討論過的部分其實都已經和我們討論的不太一樣了。  問：照這樣講，其實結論和你的本意並無不合，長官並沒有去改你們討論的結論？  答：是。我從頭講，一個檢察官正常講，偵結報告應該要列出正反兩面證據，當然我的筆錄上的確心證上我不認為是他作的，但是我的筆錄只是證據中其中之一而以，在作報告上應該將正反二面證據列出，再一一刪除，但正如委員所言，這個報告上是一面倒，只呈現有利許兵的部分，而不利的部份已經都沒有呈現出來。  問：(提示鑑定報告)。  答：當時曹○○有把這個給我看一下，他就在我面前晃一下，說這個鑑定沒有問題，所以才沒有送鑑定。…黃○○偵查時，多數是總部及曹主任的意見。當初我剛去，曹主任有無和總部商量，一開始曹主任都是自己一個人私底下去總部，我知道他為了這個案子去總部好幾次。我辦案有心證出來是因為有看到證據，說指掌紋不對，鑑定不對，才出來這個心證。至於說他們在證據沒出來前，是否就要朝有利許○○的方向去辦，這個有我耳聞，即是柯○○。至於我聽到要送測謊、精神鑑定，送李光輝鑑定，這些都是政戰安排的，不過這些都是聽來的。  問：江案你有無聽到什麼事情？  答：江案中，我是10月初去，11月就已經判決，他父親就一再陳情，我看了就覺得有一些疑點，第一，這個DNA的鑑定度是不夠清楚的，盧○○也說過他懷疑這個DNA有問題；第二個是測謊的採信程度，我調了科學文章，我就問呂○○說這個測謊部分可以相信嗎，他就沒講話比了比上面。我承認軍法單位當時上級會有一些干涉，但是不會說到要傳什麼證人，結果如我書面上講，呂○○常向我抱怨這些事情。  問：江案為何變成是反情報隊辦的？原因為何？  答：我聽到的是陳○○指示的，是我一個學長透露出來的，他好像是作戰部的人。  問：你聽到這麼多，又這麼多傳聞，為何到你手上，變成他翻供的唯一證據？依正常作法，為何會變這樣？  答：我聽到林○○干預別的案子的作法，一向是不具名而不作筆錄，他是不落痕跡的。  問：所以從5月7日到5月23日，其實都是林○○在主導？  答：是。只是他都沒有落下任何痕跡的。  問：你有無聽到林○○一再詢問許○○？  答：我是有聽到，但是他出入的是不會有紀錄的。  問：模擬時，政戰部的人有無到？  答：我沒注意到，我只知道作戰部的政戰人員有到。  問：曹主任是否認識李植仁？  答：認識。  問：對江案有無其他知悉補充？  答：我之前所講的林○○，其實就是指軍法處，也就是等同處長，林○○的關係在本案很特殊，他除了和柯○○是同學外，他還代表了軍法處的長官。  問：軍法人員及作戰人員，是二條線？即軍法人員雖在空軍，惟在作戰系統的指示限制是否會較少？  答：空軍來講已是較開明的，以我陸軍同學所講，軍事長官對軍法系統的干擾指示是很深的，像長官會講判五年就五年等語。  問：從時間序排下來，5月6日模擬時，反情報隊已介入嗎？  答：反情報隊至少從5月5日一聽到此事即已介入。我聽到林○○告知柯○○此事。  問：你沒有看完整個卷，就出現排除的心證了嗎？  答：是，現在來看當時的筆錄，中間有血掌紋及DNA還要再追的，現在來看確是錯了。  問：排除報告上有無問題？  答：應該要正反面列出來，但是他們全部列排除的證據。  問：究竟是誤導或是有人指示你作翻供筆錄？  答：曹○○向我講的方法就是「許○○翻供了，你去作筆錄。」  問：一般在問翻供筆錄時，都應該會詢問是翻供的原因不是嗎？  答：我是依照曹○○所改給我的偵訊重點來問的。  問：是他寫的？  答：是我擬好後，再交給曹○○改給我的。  問：你在防警部時，林○○如何與你會面？  答：我印象中是他和我在那邊會面。  問：你任軍事檢察官的期間，有無總部的長官直接下來辦案的嗎？  答：沒有。以前最多只有指示哪個案子誰來辦，但沒有直接下來像下指導棋的方式來辦。  問：你與林○○有無起過衝突？  答：有過，後來有一個貪污案，有向上級有衝突過，所以我中校就掛到底了。我曾任他的書記官。本案如此主導，其實是楊處長的關係，就是楊處長不信任三個檢察官。  問：感覺黃○○第一次問的並不差？  答：所有的偵詢要點，都要呈曹○○看過改過的。 |

##### 100年9月8日約詢何○○渠所提補充資料摘要

|  |
| --- |
| 「迨86年5月5日許○○因另案緝獲，移送空軍防砲警衛司令部(以下簡稱防警部)軍法室後，主動於該室檢察官偵訊時坦承犯下姦殺作戰部女童命案，案經時任空軍總部軍法處(以下簡稱軍法處)檢察科科長林○○上校於同日以電話向作戰部軍法室主任曹○○上校轉達軍法處楊處長之指示，認許○○雖屬防警部管轄人員，惟作戰部女童命案之卷證均在本室審判組更審中，調閱較為方便，且本室現有檢察官黃○○少校及盧○○中尉原係偵辦該案之檢察官，對該案情節亦較熟恁，是以指定由本室負責配合調查許○○涉案之情節。基此，作戰部軍法室主任曹○○上校即指定由檢察官黃○○少校負責承辦許○○乙案，本人雖係黃○○少校之主管，且受理本案調查期間亦有參與討論，然終因非承辦之檢察官，且不熟悉前案之情節，加以本案又係由軍法處指定管轄之案件，是以本人當時就許案並無任何主導或決定權，承辦之黃檢察官就該案作為為均直接向曹○○上校及軍法處林○○上校回報，並接受渠等之指揮進行偵查事宜，事後為尊重本人為其主管僅部分偵查作為知會本人，是以本人僅略知該案調查之進度與方向，餘均無所悉。再者該案應採之主要具體偵查作為，如許員之血跡DNA比對﹑測謊及指掌紋比對等作業，據黃檢察官之告知在其受理期間均已執行，且係受受命於曹○○及林○○上校之指示所為，故本人當時在觀念上俱以為其偵查作為應皆直接受曹﹑林二人指揮使然。且在本人此期間亦有親耳聽聞曹上校指示事項一件，即有關指掌紋比對之事項，猶記某日討論案情時曹上校有指示黃檢察官略謂：許員之指掌紋比對在85年間偵辦女童命案時業已與其他涉案之十餘人一同採印送驗比對，並經鑑定與許員之指掌紋不符，有該鑑定書在卷可憑，為節省時間及人力，勿庸再行送驗比對。當時因本人均未承辦前案(江案)無從知悉該案卷證與情節，更不知該鑑定有因比對之指掌紋取印糢糊致無法比對之情形，因而受有誤導在先。俟後至5月中旬，黃檢察官因欲轉任退撫會文職人員，依例先行調至業務單純之空軍總部法制室待命，其所遺之許案由曹上校指示交由曾參與江案之檢察官盧○○中尉承辦，但又唯恐盧檢察官資淺經驗不足，責令本人輔佐偵辦，本人參與後即承前作為未有任何增減，誠如前述，本人接辦前之各偵查作為業已遵曹﹑林二位上校指示辦理，本人無權決定更改。至同月23日本人偵訊時許員翻異前供，實則本人在就訊前即已知悉許員翻供，然則何人告知？因時日久遠已記憶糢糊，依稀猶記得應該在本人訊問前已有他人訊問過許員並證實該員要翻供，但當時有無作筆錄紀錄，本人並不知情，僅記得當時有接到通知去作許員之翻供筆錄，當日至防警部看守所訊問許員時，林上校疑似也在該處，但因時日久遠不復記憶。事後本人訊問許員之筆錄當天即呈交曹○○及林○○上校審閱，而後約一週左右即看到盧○○檢察官上呈該案之偵結報告，上呈該報告時盧檢察官有告知本人該報告係由曹主任修改，伊僅負責謄寫並無任何意見，是以本人亦未作修改逕自蓋章轉呈曹上校，其間曹上校在尚未轉呈作戰部王司令核批前，曾多次將該報告書親持至軍法處向林○○上校及軍法處楊健平處長報告，前後歷時約二週餘，修改四﹑五次，其中有二次修改因盧檢察官請婚假，由本人代其繕打電腦修撰該報告書，終於6月5日呈核定案。」  「本人嘗於江案發回更審期間，即審判庭傳訊政戰人員鄧○○及何○○等人求證刑求江○○之事實後某日，與審判長呂○○中校閒聊時以調侃語氣主動質疑呂審判長為何不敢傳訊柯○○上校到庭？熟料其竟回稱：上頭不准。本人進一步詢問：誰不准？其答稱：楊處長。本人當即結舌略表不信，因本人任職軍法官期間雖偶遇有上級長官(包括軍法或軍事長官)對所承辦案件干涉之情形，然均僅干涉結果，從未遇有干預偵﹑審程序或證人傳訊之情形，經此質疑後呂審判長並進一步透漏其原欲傳訊柯○○上校到庭，但經曹上校告楊處長並轉請示時任副總司令之陳○○中將後，被陳副總嚴厲否決，並當場訓斥楊處長，致楊處長顏面無光轉告誡曹主任不得傳訊柯○○上校，是故，呂審判長僅得以傳訊鄧○○及何祖耀等二人到庭。以上係本人無意間由呂○○中校口中閒聊得知之情節，因與本人以往經驗有違，是以記憶猶新。」 |

#### 0912案依據上開陳述，空軍總部暨相關主管主導情形，至少存有下列事項：

##### 0912案於86年7月21日判決確定前，許○○於86年5月4日在台中大中保齡球館性侵幼童後於次日凌晨無預警自述犯下空軍作戰司令部謝姓女童案，然空軍總部軍法處會同所屬空軍作戰司令部軍法室，為排除許兵涉案，於86年6月5日簽請核准「許兵疑涉本部0912甲女童偵查報告」[[3]](#footnote-3)，據上開詢問筆錄綜合研判顯示：

##### 「許兵疑涉本部0912甲女童偵查報告」，為空軍總部軍法處指揮偵辦，由處長○○平、副處長許○○、檢察科科長林○○、空軍作戰司令部軍法室主任曹○○等人主導，許兵自白當日，空軍總部即派林○○至八德看守所偵訊許兵，雖未無明確證據證明撰寫該報告，卻直接主導案情進展，該報告簽陳之署名人為盧○○，逐級經何○○至曹○○，本院約詢時，盧○○與何○○均不承認為其主稿，並稱均未看過許○○之自白，而所質疑江案有疑問之處，均不為曹○○等上級長官所接受；又承辦檢察官所做翻供筆錄，事先約詢重點均為曹○○提供；許○○自白後相關偵察輔助事務，亦仍由空軍總部政四處反情報隊負責；另有關許兵測謊鑑定報告該報告署名人與何○○均未詳細閱讀等，卻需令渠等背書簽名。

##### 更審時律師聲請傳喚證人柯○○到庭調查有無刑求江○○情事，據上開證言顯示，似因遭陳○○強烈反對，更審軍事審判庭未予傳喚查明有無刑求實情。

##### 更審審判長欲停止審判，因不為空軍總部上級所接受，無法遂行其審判職權。惟若此案繫屬於司法院所屬各級法院，對此殺人案件，通常承審法官會停止審判，或調閱卷宗（如謝振茂案的一審法官調閱許○○卷），以明真實。

##### 更審後承辦檢察官就重驗指掌紋（即血掌紋）、DNA等相關鑑定問題提出建議，均遭空軍總部上級與主任曹○○所否決。

#### 又依據86年5月23日許○○偵查筆錄記載，當時提示許○○有關「法務部調查局86年5月22日陸四字第86221371號檢驗通知書」(所涉為許○○等抽血DNA鑑定結果與案發現場垃圾桶之衛生紙11-1之混合型DNA型別不符之情節)其收文時間為86年5月23日，其用以排除許○○涉案之依據。惟查，偵訊時間為當日下午3時30分，地點為八德看守所，由軍事檢察官何○○偵訊。而上開通知書時間承辦檢察官何○○簽註「附卷參辦」之時間為16時，並由軍法室主任於同日16時5分核批「如擬」。然該通知書是經過如何程序由台北空軍作戰司令部送達桃園八德看守所；又分隔兩地之曹○○（公館）與何○○（八德）又如何在上開接近時間（僅差五分鐘）簽署公文，其時序均涉有重大疑問；且據100年8月15日何○○於本院詢問時辯稱該通知書由林○○親自持送，交給何○○【(問：那其上簽收時間要如何解釋？)「何答：我印象上林○○有去，好像是林○○把通知拿給我的。」(問：所以你就拿給許○○看？)何答：我記不清楚是否在訊問中拿給我的。我只記得通知我是事前就收到的，記得是林○○親自去拿的，是親送親持的。)】[[4]](#footnote-4)，顯示當時空軍總部暨相關主管，對許○○自白乙事，或為防止「一案兩破」介入甚深，而有違反舊軍事審判法第12條規定客觀性義務之嫌，亦即涉有背離「依本法（即軍事審判法）實施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案件，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之違誤。

### 另如前案所述，0912案判決未定讞（86年7月21日判決確定）及許兵自白犯案尚未排除（86年6月5日簽准以誣告排除許兵涉0912案）之前，86年5月28日軍方又接獲台中地院懷疑許兵恐涉嫌85年12月29日台中旱溪地區所發生女童遭傷害[[5]](#footnote-5)，故當時更審審判庭軍事審判官與軍事檢察官，即知悉許兵涉有性侵女童案，若當時軍事審判機關，能依法獨立審判，踐行司法權應有作為，國防部不立即於同年8月13日執行江○○死刑，或可發見真實，附予敘明。

### 綜上，空軍總部暨相關主管，在0912謝姓女童命案未定讞前，雖知悉許○○自白犯案，或因恐『一案兩破』引發重大爭議，竟漠視對許○○不利之證據，干預更審軍事審判庭停止審判與傳喚證人柯○○及妨礙軍事檢察官重驗指掌紋等偵審作為，後更因所保存之關鍵證物遺失（案發現場廁所沾血木條），而無法發見真正犯人，其作為背離正當法律程序最低要求，妨害軍法審判獨立與公正之程序，致真兇無法確定與江○○枉死，而無任何糾錯機制足以防止冤判與發見真實，有違司法院釋字第436號解釋所稱憲法第七十七條、第八十條有關司法權所建制之獨立審判、審級制度與審檢分立等功能，洵屬憾事。

### 又前揭情事雖涉及軍法制度改革問題，然因洪仲丘事件[[6]](#footnote-6)事件，立法院於102年8月13日修正軍事審判法第1條規定：「1.現役軍人戰時犯陸海空軍刑法或其特別法之罪，依本法追訴、處罰。2.現役軍人非戰時犯下列之罪者，依刑事訴訟法追訴、處罰：一、陸海空軍刑法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六條及第七十六條第一項。二、前款以外陸海空軍刑法或其特別法之罪。非現役軍人不受軍事審判。3.現役軍人戰時犯陸海空軍刑法或其特別法之罪，依本法追訴、處罰。4.現役軍人非戰時犯下列之罪者，依刑事訴訟法追訴、處罰：一、陸海空軍刑法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六條及第七十六條第一項。二、前款以外陸海空軍刑法或其特別法之罪。5.非現役軍人不受軍事審判。」是則，在現行制度下，非戰時之軍人審判業從軍法體系全面移至司法機關，因上開情形業獲澈底改正，自無庸糾正與檢討改進。

### 再者，有關前揭主管及承辦人員雖嚴重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7]](#footnote-7)第5條[[8]](#footnote-8)與第6條[[9]](#footnote-9)與陸海空軍懲罰法第8條第8款、第10款、第11款、第19款[[10]](#footnote-10)等相關規定。然因公務員懲戒法第25條第3款規定：「自違法失職行為終了之日起，至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十年者。」與陸海空軍懲罰法第9條之1之懲罰權亦同此之消滅時效[[11]](#footnote-11)。從而本案因逾公務員懲戒法十年追訴時效規定，依法不得議處相關違法失職人員，然基於保障人權、懲前毖後，故將上開續行調查所發見違法失職情節，公之於眾，以昭炯戒。

## 本院依據許○○涉案相關時間與地緣關係，清查內政部警政署有關幼女性侵案件，發見尚有一件未解決案件，經桃園縣政府警察局103年3月19日桃警婦偵字第1030013780號查復本院稱：「旨揭案件本局大園分局於案發後即前往案發地點附近查訪，惟因地處偏僻，發生時間為清晨5時許，甚少人車經過，且85年間監視器尚未普及，現場週邊無裝設監視錄影系統可供調閱相關影像，故未發現有目擊證人；再前往黃姓女童所稱遭歹徒載走之三重區成功路附近查訪，亦未能有目擊證人提供線索；另提供本局建檔之人犯照片供黃姓女童指認，無發現可疑涉案對象，因無線索可供追查，案件陷入膠著，迄今仍未發現嫌疑人。」等語，仍請內政部警政署續行追查。

## 另相關違法人員之刑事追訴[[12]](#footnote-12)與國家賠償追償[[13]](#footnote-13)，分別繫屬於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與台灣高等法院，俟司法偵審終結後，請相關主管機關將偵審結果函知本院佐參。

# 三、處理辦法：

## (一)抄調查意見二，函請內政部警政署續行偵查。

## (二)抄調查意見三，請司法院與法務部將本案違法人員之刑事追訴與國家賠償確定後，將刑事處分或判決函知本院佐參。

## (三)抄本案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 (四)抄調查報告送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

## (五)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與國防及情報委員會聯席會議處理。

調查委員： 馬委員以工

沈委員美真

楊委員美鈴

余委員騰芳

1. **100年1月28日，檢警專案小組重新鑑定當年軍方扣留之證物，發現遺留在案發現場窗戶的半枚掌紋與曾在空總服役的士兵許○○吻合。遂至新北市三重區住處逮捕許嫌，許坦承犯下此案，並表示案件與已遭槍決的江○○毫無關係。台北地檢署以許○○的殺人罪嫌重大且有逃亡之虞，向法院聲請羈押獲准。100年12月12日，台北地方法院一審宣判，許○○被判18年有期徒刑。102年4月2日，台北高等法院(101年度矚上訴字第1號)，因系爭木條證物遺失，雖台北市刑大鑑定報告就稱該掌紋為血掌紋，但無檢驗DNA，法院根據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模擬實驗木條上的掌紋，含有血液的結果僅屬「很有可能」，但無法肯定，廁所掌紋雖與許○○相符，僅能證明他曾進廁所，不能證明殺人，因全案缺乏直接證據，基於嚴格證明法則等由，判決許○○無罪。103年3月19日最高法院駁回檢察官上訴定讞。** [↑](#footnote-ref-1)
2. 本案85年10月22日起訴，12月26日初審遭審判長呂○○、審判官羅正南與甯方中等三人以[強姦](http://zh.wikipedia.org/wiki/%E5%BC%B7%E5%A7%A6)[殺人罪](http://zh.wikipedia.org/wiki/%E6%AE%BA%E4%BA%BA%E7%BD%AA)判處[死刑](http://zh.wikipedia.org/wiki/%E6%AD%BB%E5%88%91)，86年3月27日，[國防部](http://zh.wikipedia.org/wiki/%E4%B8%AD%E8%8F%AF%E6%B0%91%E5%9C%8B%E5%9C%8B%E9%98%B2%E9%83%A8)覆判，以證據不足及江○○遭刑求為由，撤銷判決發回更審，但[空軍作戰司令部](http://zh.wikipedia.org/wiki/%E7%A9%BA%E8%BB%8D%E4%BD%9C%E6%88%B0%E5%8F%B8%E4%BB%A4%E9%83%A8)仍交由前次相同的三位軍法官審理，並於6月17日判處死刑，上訴國防部，該部86年7月21日宣判死刑確定。 [↑](#footnote-ref-2)
3. 本案軍檢排除許兵涉案過程為次日上午10時50分許兵先向0912案承辦軍事檢察官黃○○於防警部看守所偵查庭內自白。同(5)日下午3時由空總部檢察科林○○上校再次問訊許兵，6日下午3時由林○○將許兵押至0912案現場模擬及問訊，此時許兵均堅稱犯案。迄於同月7日交由法務部調查局李復國測謊(同江○○測謊鑑定人)，惟李復國並未對許兵進行測謊，即發鑑定通知書(許兵誣告卷頁56)。認定1.許兵之自承犯0912案係遭逼迫承認2.許兵之人格特質只需虛構乙案，令其承認無須使力即可獲其自白云云。加以軍檢所有現場跡證，雖係遭污染不應採信，因亦不符許兵之DNA，許兵遂於同月23日下午3時30分於防警部看守所由軍事檢察官何○○訊問時，翻異前供否認犯案。空軍作戰司令部於同年6月3日(謙查字第5384號函)移送許兵誣告罪嫌，次年8月13日以慎判字第88號更審判決許兵強姦婦女與誣告罪確定8年6月在案。 [↑](#footnote-ref-3)
4. 100年8月15日下午1時55分何○○、曹○○對質筆錄，本文第108-109 [↑](#footnote-ref-4)
5. 據台中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偵查報告稱該丁童遭人以竹竿（90公分長）由下體陰部往內插入（下稱旱溪案），造成腸子斷落於體外，造成嚴重傷害（86偵字940號卷 頁5）。因涉該案在押之謝嫌於閱覽許兵犯大中案之報紙報導後，於5月16日送達台中地方法院刑事聲請狀，以報載許兵與戊童具親戚關係，又許兵所犯大中案與旱溪案除地緣相近外，均屬性侵女童，懷疑許兵涉案，請求調查證據等語（86年訴字第486號 頁68-70）。承審旱溪案之法官郭同奇即於5月24日於刑事案件審理單上指示函空軍防砲警衛司令部軍法室調閱1.許兵85年12月29日有無休假及其休假期間2.許兵所涉強姦案件（大中案）相關卷證（正式發文同月28日），謝振茂案其後以無罪確定。 [↑](#footnote-ref-5)
6. 指[台灣2013年7月](http://zh.wikipedia.org/wiki/%E5%8F%B0%E7%81%A32013%E5%B9%B47%E6%9C%88)發生在[陸軍](http://zh.wikipedia.org/wiki/%E4%B8%AD%E8%8F%AF%E6%B0%91%E5%9C%8B%E9%99%B8%E8%BB%8D)的死亡案件－[義務役](http://zh.wikipedia.org/wiki/%E5%BE%B5%E5%85%B5%E5%88%B6#.E9.83.A8.E4.BB.BD.E5.9C.8B.E5.AE.B6.E5.92.8C.E5.9C.B0.E5.8D.80.E6.A6.82.E6.B3.81)[士官](http://zh.wikipedia.org/wiki/%E5%A3%AB%E5%AE%98)洪仲丘原預定於2013年7月6日退伍，卻在7月3日死亡，由於死因遭媒體報導疑似遭[欺凌](http://zh.wikipedia.org/wiki/%E9%9C%B8%E5%87%8C)、[虐待](http://zh.wikipedia.org/wiki/%E8%99%90%E5%BE%85)或其他[軍事醜聞](http://zh.wikipedia.org/wiki/%E8%BB%8D%E4%BA%8B%E9%86%9C%E8%81%9E)而引發社會[輿論](http://zh.wikipedia.org/wiki/%E8%88%86%E8%AE%BA)關注。[國防部](http://zh.wikipedia.org/wiki/%E4%B8%AD%E8%8F%AF%E6%B0%91%E5%9C%8B%E5%9C%8B%E9%98%B2%E9%83%A8)在2013年7月15日公布的行政調查報告(「陸軍六軍團湖口裝甲五四二旅洪仲丘[下士](http://zh.wikipedia.org/wiki/%E4%B8%8B%E5%A3%AB" \o "下士)禁閉室悔過期間死亡案」)，指[陸軍](http://zh.wikipedia.org/wiki/%E4%B8%AD%E8%8F%AF%E6%B0%91%E5%9C%8B%E9%99%B8%E8%BB%8D)第六軍團及裝甲五四二旅、機步二六九旅都有違失，除了禁閉程序出現瑕疵，而發生虐待事件。 [↑](#footnote-ref-6)
7. 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 [↑](#footnote-ref-7)
8. 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 [↑](#footnote-ref-8)
9. 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 [↑](#footnote-ref-9)
10. 陸、海、空軍現役軍人應受懲罰之過犯如左：一、冒犯長官或肆意詆毀者。二、言行不檢，有損軍譽者。三、性情粗暴或態度傲慢，不遵約束者。四、挑撥離間或匿名中傷者。五、擅用民力或民物，情節輕微者。六、薦舉不當或未履行保證責任者。七、毆人而未成傷者。**八、領導無方，管訓失當者。**九、怠忽職責或託故圖免勤務者。**十、辦理公務，不遵法令程序者。十一、侵越權限或處理失當者。**十二、誤解命令或誤傳命令，情節輕微者。十三、保管公物，因疏忽致有損失者。十四、購買、收藏、搬運或發給公物有誤者。十五、操縱機械不慎因而失事，情節輕微者。十六、干預外事，跡近招搖者。十七、不守規定秩序或時間者。十八、違背信約者。**十九、爭功、諉過或說謊、欺騙者** 二十、請假逾限者。二十一、違反整潔規定者。二十二、利用職權假公濟私，情節輕微者。二十三、在警戒或接戰地域外，違反保密規定，情節輕微者。二十四、儀容不整或禮節不週，有失軍人儀態者。二十五、其他有敗壞軍紀之行為者。 [↑](#footnote-ref-10)
11. 懲罰權因下列期間之經過而消滅：一、撤職：十年。二、管訓、降級及記過：五年。三、悔過、禁閉、罰薪、檢束及申誡：一年。四、罰勤、禁足及罰站：一個月。前項期間，自過犯行為終了時起算。但行為之結果發生在後者，自該結果發生時起算。懲罰因訴願、行政訴訟或其他救濟程序經撤銷而須另為懲罰者，第一項期間自原懲罰被撤銷確定之日起算。懲罰權時效，因天災、事變或依法律規定不能開始或進行懲罰程序時，停止其進行。前項時效停止，自停止原因消滅之翌日起，與停止前已經過之期間一併計算。 [↑](#footnote-ref-11)
12. 100年7月13日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將台北地檢署不起訴處分撤銷發回北檢續行偵查，尚未偵結。 [↑](#footnote-ref-12)
1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3年5月29日以101年度重國字第22號判決，被告陳○○、柯○○應各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肆佰柒拾肆萬零柒佰壹拾肆元；曹○○、何祖耀應各給付原告新臺幣捌佰伍拾玖萬捌仟柒佰伍拾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被告李天賀、李欣蓉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李植仁所得遺產之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貳佰捌拾玖萬捌仟壹佰貳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等，被告不服上訴台灣高等法院。 [↑](#footnote-ref-13)